

1-6 屋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提供_____（地址）

屋舍供_____（團名）設為團址，另提供屋舍之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供參。本人並知悉，該址若原為自用住宅稅率（1.2%），登記為團址後將適用非營非住稅率（2%）核課房屋稅。

註：當事人得向稅捐機關申請僅以實際使用面積適用之房屋稅（惟至少使用六分之一的面積來認定計算）

屋主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